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我们查阅了关联财务公司金融机构资质、营业资质以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该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本次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相关业务将遵循双方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经各方协商确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处置议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鞠新华_____尹 田_____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